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当前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庄庆彬诉李义海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12-26 01:26:04

福建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(2006)榕民初字第25号

原告庄庆彬, 男, 1963年8月4日出生, 汉族, 住福建省福安市城南街鹤山路98号。

委托代理人连嘉、韩徐南, 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李义海, 男, 1963年8月11日出生, 汉族, 住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七路888号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庄庆彬诉被告李义海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中, 原告庄庆彬于2006年1月25日以原被告经过协商, 达成和解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李义海的起诉。

本院认为, 原告庄庆彬的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庄庆彬撤回对被告李义海的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505元由原告庄庆彬负担。

审 判 长 欧晓红

代理审判员 张卫民

代理审判员 陈跃芳

二〇〇六年二月六日

书 记 员 王惠

此文书已被浏览 307 次